**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6号）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区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实际困难，区住建委作为主管部门，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资格审核到补贴的领取发放和后期监管，我区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月审核、分类施保，同时将结果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为确保市场租房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及增长情况编制预算，2021年保障市场租房补贴领取家庭3000户，人均补贴2000元/月，全年所需发放补贴专项资金金额7200万元。

# **项目决策及项目过程情况**

## **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管理、资金支付、决算的集体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

根据《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文件中规定，每月20日前通过系统将当月发放数据提交银行，把市场租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切实解决我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预算申请情况

2020年底我区正在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2052户，当月补贴总额支出为4056732.66元，约2000元/月/户。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中规定，考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房屋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根据保障家庭人口结构、收水平分档确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按新的补贴标准实施，即申请当月前12个月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2400元调整为不高于4200元；同时规定中新增加大重度残疾等3类家庭市场租房补贴力度，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向镇街申请提高一档市场租房补贴标准。我区自市场租房补贴政策实施以来，以每年约11%的速度递增，所以在申请2021年度市场租房补贴资金预算时，我区对当前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和充分考虑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放宽后的情况，预估2021年约有3000户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人均补贴2000元/月，故申请72000000元专项资金，已确保对符合市场租房补贴的申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按标准给予相应市场租房补贴，已达到更好更大范围的解决我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 **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门头沟区租金补贴发放监管办法（试行）》

《预算管理制度》

《收支管理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8216.13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7200万元，中央年中追加资金1016.13万元。截止到2021年12月底，本项目共账面支出6265.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49.53万元，中央资金1016.13万元。（由于存在追缴金额21.16万元和发放不成功退回代发户金额2.55万元，合计23.71万元，实际支出624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25.82万元，中央资金1016.13万元，年终财政收回结余资金和追缴资金1969.16万元）。

3、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规定，家庭收入、住房、资产等符合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城镇户籍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镇街）领取《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后，持《审核表》以及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资产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镇街提出申请。通过市场租房补贴方式解决过渡期间困难。

镇街收到申请家庭交报的材料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并告知。同时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初审应在民政、公安、税务、社保、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的婚姻、户籍、人口、住房、收入等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镇街将申请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在申请人户籍地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镇街提出初审意见；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镇街及时将未通过的结果、原因及复查权利告知申请家庭。并将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上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住保）。

区住保在接到镇街上报的申请材料之后完成复审工作，符合条件的，确定审核结果。区住保在区政府网站对符合条件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资产情况等进行公示。

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按照一定比例对镇街、区县审核通过的家庭情况进行抽查。区住保按照要求，将抽查家庭全部纸质档案材料扫描上传到住房保障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工作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取得资格的家庭应在6个月内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超过6个月未落实租赁住房、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的，视为自愿放弃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其市场租房补贴资格自动终止。

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租赁的住房须符合居住房屋租赁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有效的房屋权属证明或者房屋合法来源证明等材料。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应与房屋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共同到申请家庭户籍所在镇街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在办理手续时，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等材料及复印件；房屋出租人需提供身份证、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合法来源证明（包括房屋买卖合同及发票、拆迁补偿协议等）等材料及复印件。租赁平房的，出租人同时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6号）的规定，补贴家庭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依规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通过后，可简化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补贴家庭持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直接到镇街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房屋出租人无需到场和提供相关材料；补贴家庭承租平房的，出租人可不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镇街先核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留存复印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信息确认单》，交由申请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提交区住保，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无误后提交区住保。

区住保对符合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条件的，通过系统核定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的实际补贴金额。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租赁住房的租金超过该户租房补贴标准的，按租房补贴标准确定租房补贴，超出部分由其自行承担；低于租房补贴标准的，按租赁住房租金金额确定租房补贴。无误后制定《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发放通知单》，由镇街代为发放给申请人。不符合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条件的，制定《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终止办理告知单》，由镇街代为发放给申请人。

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当月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的，从次月开始计发补贴。区住保通过系统生成市场租房补贴发放明细，每月20日前通过银行将市场租房补贴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同时在每月20日前，将上月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享受保障情况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市场租房补贴申请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补贴金额、户籍所在区县和街道（乡镇）名称、租赁房屋地址等。

区住保、镇街通过接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自行申报、群众举报、媒体监督、信息比对、巡查检查等方式，发现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不再符合市场租房补贴条件的，取消该家庭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并自取消其市场租房补贴资格次月起停发市场租房补贴。对需调整补贴的家庭，于补贴资格变更次月起按照调整后的补贴金额发放补贴。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的，系统自动停发市场租房补贴。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按规定主动提交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以确保市场租房补贴额度延续发放。

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与房屋出租人变更或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应在租赁合同变更或终止后主动到申请领取市场租房补贴的镇街重新办理领取手续。在享受市场租房补贴每满12个月时，主动向镇街申报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及租房等变动情况；家庭情况未发生变动的，也须向申请领取市场租房补贴的镇街申报。对按照规定申报家庭情况的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区县、镇街进行资格复核，作出保持原补贴资格、变更、终止或取消补贴资格的决定。对未申报家庭，视为自愿放弃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其市场租房补贴资格自动终止，并于次月停发补贴。

区住保也会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查、集中检查等方式，对不如实申报家庭，以及伪造相关证明骗取市场租房补贴的申请家庭，取消其市场租房补贴资格，已骗取市场租房补贴的，责令退还。

对于享受市场租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资格的，自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开始次月起，区住保停止发放市场租房补贴，并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保障的家庭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在结清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费用并解除公共租赁住房合同后，方可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区住保于次月停止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按照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发放补贴。

在租赁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方面，区住保部门依据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按实际补贴数据每月填写预算执行申请审批表及资金支出审批表，经过经办人、科室负责人、业务分管领导、财务科、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及签字后，报送财务部门发放补贴。目前，市场租房补贴自资格审核到补贴的发放均已全面实现信息系统管理。补贴发放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补贴的发放也已与银行端口对接，不存在转移资金、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问题。

#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 **总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家庭1111户，资格备案家庭1144户，办理领取手续家庭1703户，终止家庭767户，其中资格终止家庭135户，合同终止家庭632户，资格变更家庭334户，暂停发放家庭58户，对多领取补贴的家庭进行补贴追缴，全年完成追缴共计58户，总金额211600元。结合北京市市场租房补贴发放数据，2021年我区在全市市场租房补贴发放户数排名第三，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更好更大范围的解决我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同时工作中也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按月审核、分类施保的标准，发放金额做到了细致无误。从整体情况看，市场租房补贴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到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支出，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年底区审计对我部门的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对此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我委市场租房补贴的工作进行了认可。

##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 1.产出数量

2020年12月我区市场租补贴发放总户数为2052，当月发放补贴总金额为4056732.66元，人均补贴约2000元/月。在此基础上又充分考虑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的放宽，预估了2021年约有3000户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人均补贴2000元/月，所以申请72000000元专项资金。2021年12月我区市场租房补贴发放总户数为2992，当月发放补贴总金额为6142878.49元，人均补贴约2053元/月。

2021年度市场租房补贴项目财政拨款7200万元，中央年中追加资金1016.13万元，该项目合计预算金额8216.13万元，实际支出624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25.82万元，中央资金1016.13万元，年终财政收回结余资金和追缴资金1969.16万元。我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月审核、分类施保的标准，总投入控制在预算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2.产出质量

根据《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5】16号）、《关于调整本市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补贴标准的通知》（京建法【202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6号）文件规定，我委能够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通知实施前已经享受市场租房补贴保障的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我委审核符合规定的及时重新核定市场租房补贴标准，并保证及时办理，足额发放市场租房补贴，切实有效的缓解住房困难问题。

3.产出时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我区市场租房补贴申请家庭1111户，资格备案家庭1144户，办理领取手续家庭1703户，终止家庭767户，其中资格终止家庭135户，合同终止家庭632户，资格变更家庭334户，暂停发放家庭58户，对存在多领取补贴的家庭进行补贴追缴，全年完成共计58户，总金额211600元。从资格审核到补贴发放，我区切实做到了“应保尽保”，工作中多措并举，坚持完善市场租房补贴资金审核与发放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按月审核、分类施保的标准，发放金额做到了细致无误，有效缓解了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实际困难。对多领取补贴家庭做到及时追缴。

4.产出成本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8216.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200万元，中央直达资金1016.13万元。2021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6241.95万元。在确保对符合市场租补贴资格的家庭能够及时发放补贴，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社会效益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需要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等。市场租房补贴项目的实施，是一项重大的利民工程，同时也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第一，改善城市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市场租房补贴政策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大力推进市场租房补贴政策的实施，可以让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以较低的成本便可“居者有其屋”，从而可“腾出”钱来改善生活，释放出更多的国民消费力，扩大内需；第三，我区地处山区，外出务工交通不便，城区租房价格昂贵，市场租房补贴政策调整有效缓解了百姓租金问题，切实解决了实际困难，没有房租顾虑才能真正走出去寻找更多就业机会。第四，市场租房补贴政策的实施，切实把民之所望“住有所居”取得新的进展，我区通过市场租房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共同保障的方式，对重点家庭的住房保障率达到全市排名第六，住房总体保障率全市排名第九，低保低收入人群保障率达95%，重残家庭保障率达90%。在提高保障率和改善民生方面提升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2.可持续性影响

加速推进市场租房补贴项目，不仅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意味着住房保障制度的调整，不仅事关着楼市,还将影响到金融市场、经济机构，甚至于发展理念。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就是切实把民之所望作为施政方向，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门头沟区“住有所居”指标测算总分在十四个区县中排名第六。抓住了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就是抓住了民心、顺应了民意，就是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要坚守底线，保障群众基本生活；2020年12月底我区领取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为2052户，到2021年12月底领取市场租房补贴家庭为2992户，领取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增长了45.81%，同时突出重点，对重点群体进行倾斜，打好脱贫攻坚战,在2021年度，对低保低收入人群通过市场租房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共同保障的方式，保障率达到95%；完善制度，使制度更加公平、普惠和可持续；引导预期，使改善民生既是党和政府工作的方向，又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身奋斗的目标；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突出就业、社会保障等惠民工程，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目标，进一步明确了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点是逐步实现由经济建设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是以公众的满意度为必要前提和最终归宿。随着各项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保障了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对构建幸福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对于申请人符合领取条件但未受理情况我部门均未接到该类投诉，对此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也提高了政府形象。

#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资格审核

镇街收到申请材料后，将基本情况录入系统，随即在民政、公安、税务、社保、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的婚姻、户籍、人口、住房、收入等情况进行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后，将申请家庭人口、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在申请人户籍地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公示，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区住保。目前系统已全部实现数据联动机制，即户籍、公积金、社保、殡葬、婚姻、个税、金融、不动产登记多平台数据进行比对，各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反推印证。

此前我区开展的房屋征收工作，涉及的时间较长，范围较广，尚未有相关的数据查询系统，安置数据也未通过系统联网，为了保证申请家庭从未享受过棚改拆迁安置项目，我部门定期与棚改征收中心配合核查申请家庭有无拆迁安置的情况；也会同农业农村局及各镇街拆迁规划部门之间配合，核查申请家庭有无参加过当地的农村改造项目。无误后按程序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领取发放

市场租房补贴家庭资格备案后，按规定带齐材料到户籍所在镇街做领取登记手续，镇街对提交的房屋住址材料将通过入户调查、与社区居委会联系、物业或走访周边邻居等方式，切实了解申请家庭实际居住情况，以防范伪造合同、编造虚假租赁骗取租房补贴的违规行为。

系统也会对同一地址弹窗提示该房屋已出租情况，镇街工作人员及时与房屋出租人核实情况，合租情况要特别关注房屋户型与租赁形式是否一致，人均面积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核实无误后提交区住保复核。

区住保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同时对系统核定市场租房补贴家庭的实际补贴金额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对有异议的申请家庭做额外记录，根据存疑户必查原则，之后与镇街或区住保其他部门配合，再次进行入户核查。对伪造合同、编造虚假租赁、转租牟利、合同终止未申报等骗取租房补贴的违规行为，先做停发处理，要求退还违规领取的市场租房补贴金额后则按相关政策要求执行。资格到期不参加复核的家庭，系统核查出申请家庭存在房产或家庭收入超标时，区住保先做暂停发放，再相关部门核实，符合要求的家庭将恢复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确保不存在对不符合要求的家庭多发补贴的情形，减少资金追缴情况的发生;对确实存在违规领取补贴的家庭，勒令其退还多领取的补贴，通知其自行到银行将多领取的补贴金额汇入到住建委指定账户，把银行出具的现金交款单交到镇街，镇街再交至我部门，再由我部门工作人员根据退款原因写情况说明连同回执一同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后续出具回执单据交由我部门，由我部门统一交给镇街，后发给退回补贴的家庭。

2021年，我区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做暂停处理58户, 完成追缴共计58户，总金额211600元。同年为了切实加强我区租金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发放的安全性和准备性，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门头沟区租金补贴发放监管办法（试行）》。

根据市场租补贴相关政策规定，我委认真做好市场租房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市场租房补贴支付制度。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由专人经办、核对系统数据，留存纸质材料，当月录入系统的数据当月办结，于每月3号后系统方可建立当月补贴发放批次，再由系统导出数据，核对有无多发漏发的情况，无误后系统操作批次确认，再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20日前系统操作提交银行，确保市场租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中。三个工作日内银行通过系统反馈补贴发放情况，补贴发放未成功的，区住保通知镇街联系申请人告知未成功原因，待解决后于次月重新发放，补发情况也会在系统中反馈。确保市场租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执行到位。对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改善。

3.后期监管

落实市场租房补贴的监管职责。2021年，通过大数据和相关举报反馈市场租补家庭数据线索后，住保中心运行监控部实地入户核查43户。经核查违规9户，都已调查处理。终止资格、暂停补贴、变更手续、终止合同，追回退还补贴共计11万元。

为进一步做好市场租房补贴发放工作，切实落实监管责任，住保中心按检查工作方案推进市场租房补贴政策落实，强化监管，切实做好市场租房补贴工作，重点包括行业监管发现的问题。为了确保政策真正惠及百姓，我委与市建委同步委托北京房地产业协会承担实施我区关于《市场租房补贴发放工作专项检查》的工作，在我区按各镇街比例随机抽取400名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对家庭实际租赁居住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核实。进一步落实我区监管职责，加强指导，严格监管，确保市场租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执行到位。并于2021年年底房地产协会出具完成了《市场租房补贴发放工作专项检查报告》。

2022年初住保中心对2021年度市区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共154户家庭线索（市级线索26户家庭，区级线索128户家庭），进行进一步核实处理。目前已核实处理完毕市级线索的26户家庭，退还5.91万元；其中家中无人地址不清或不配合42户，实地检查发现重点存疑家庭86户。经核查86户中的13户家庭于2021年12月前，检查期间就已变更或终止。2月，我委住房保障部门针对86中的剩余73户家庭暂停了市场租金补贴的发放，并于2月21号开始陆续一户一户集中约谈73户家庭，了解真实情况，做思想工作，讲解政策，妥善核实处理。截至3月24日，73户家庭，已约谈69户，剩余4户家庭已通知，但有目前正在隔离住院在外地等情况暂时近期不能到场。重点69户家庭情况汇报：经过逐户约谈，申请人基本都能积极配合讲清相关实际居住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实际租赁合同，居委会证明，产权人证明等），其中正常无问题23户，终止市场租金补贴资格18户，终止市场租金补贴合同待变更15户，合同直接变更13户。各种情况累计涉及退还补贴29户，总退还补贴21.8万元。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享受市场租房补贴家庭多，后期监管难度较大。

原因分析及下一步工作措施：主要是由于我区公租房房源少，缺口较大。下一步我区将积极筹集房源，力争以实物配租方式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